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和《华勤技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华勤技术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待激励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股权激励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派息、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及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完成登记期间内自愿离职或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授权董事会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予薪酬考核委员会执行;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变更激励计划变更条款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变更激励计划变更条款须经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亦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治理和组织实施,并同意董事会可聘请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该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须经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亦须得到相应的前置审批;

(12)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选聘或选换法律顾问、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所有有关文件明确需由股东大会执行的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申报、监管机构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有关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授权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16)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除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192,28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5,241万股的0.27%。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73,0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245,241万股的0.24%;预留19,28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245,241万股的0.0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全球智能硬件平台企业。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目前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健,399号1幢。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服务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9,264,570.16	8,375,852.43	5,986,574.33
净利润	249,251.27	187,500.05	216,07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367.68	109,204.04	219,14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45.25	104,281.48	169,5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26.60	248,948.85	262,56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103.92	956,184.20	740,731.92
总资产	4,382,103.98	4,523,097.53	3,213,916.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3	2.90	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3	2.9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07	1.60	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0	14.67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3.35	22.31	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02	12.29	30.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邱文生,副董事长张国治,董事吴振海、冯治田、陈奕晖、梁宇华,独立董事黄治国、胡健雄、焦雄。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蔡建斌,职工代表监事张海兵、监事易维佳。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2人,分别为邱文生、吴振海、冯治田、陈奕晖、张天国、王仕超、聂明、姜志刚、郑浩、汪启祥、梁宇华、王志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一致,使各方共同关注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本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的方式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确定须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目的相符。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48人,约占2022年末公司全体员工人数的0.50%。具体包括:
1.中高层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在公司内部公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均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将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示后方可实施。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权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48人)				
	/	173,050.00	90.00%	0.24%
预留部分	/	19,287.00	10.00%	0.03%
合计		192,287.00	100.00%	0.27%

六、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公告完成登记,登记有授权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完成授予并公告。登记,公司需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公告前一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该信息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述不授予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公司最近一年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企业;
(二)公司最近一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企业;
(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包括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当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解除限售并返还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限制性股票进行限售的期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或减轻责任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0.3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0.3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0.63元的50%,为每股40.3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43元的50%,为每股38.72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50%。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列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100%;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于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列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20%;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于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本公允价值(下同)。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统计依据。3.在计算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当期考核年度所产生的授予费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年度及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八)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授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S	A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是衡量公司成长性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综合成果,能够反映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可实现性和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全面、综合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数/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比例(即配股的股数/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frac{P_1+P_2}{P_0}$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₁、P₂、P₀分别为配股前、配股行为和配股后的每股价格;

4.缩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发生缩股、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2.配股
 $P=P_0 \times \frac{P_1+P_2}{P_1+P_2+n(P_1-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每股的股数/调整前公司股份总数);P₁、P₂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frac{P_1}{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七)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八)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九)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四)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五)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七)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八)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九)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四)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五)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七)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八)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十九)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四)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五)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七)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八)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十九)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四)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五)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七)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八)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十九)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十)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十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十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十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十四)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十五)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